

正本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09220065861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為辦理「新竹市兒三公園旁八公尺道路工程」，申請徵收貴市關東段一三一六地號等十一筆土地，合計面積○·一○一七六五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府地用字第○九二○九七一八一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九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四科）

部長 余政憲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92.12.24 竹市府總收字第0920. 109143 號

5590